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總說明

商業事件審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迄今，外界迭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（以下簡稱商業法院）受理之商業事件範圍過狹之議。為因應國內外經濟貿易發展趨勢，強化公司治理及增益經商環境，有擴大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範圍必要，爰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，指定特定之商業訴訟事件由商業法院管轄。